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8號

原告 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光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萬849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1萬4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萬8996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萬8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